

# 屏東縣政府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5 年度重點工作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屏府主總會字第 10516684600 號函訂定

一、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主管機關(單位)應對所屬機關(單位)首長、副首長宣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及實施作法。各機關(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對全體人員辦理內部控制之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一)各機關(單位)應由首長或指派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據以推動及執行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相關工作。惟主管機關得衡酌所屬機關之規模大小、業務繁簡及人員多寡等因素，將本機關連同所屬機關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並將所屬機關首長等相關人員納為該小組成員。

(二)主管機關(單位)應將本機關(單位)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幕僚作業單位聯絡窗口名單，依附表格式(如附件 1)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填送本府主計處(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幕僚單位)，再由其分送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各工作分組(以下簡稱各工作分組)。日後如有異動，應主動更新名單資料。

(三)各機關(單位)應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屏東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審計室)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單位)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其中 104 年度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及審計室建議改善事項，應優先納入 105 年度檢討。已完成改善項目，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置，並適時覆查改善辦理情形。

(四)主管機關(單位)應督導所屬機關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並依附表格式(如附件 2)彙整本機關(單位)(含所屬機關單位)105

年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於 105 年 10 月底前以電子郵件填送本府主計處，再由其分送各工作分組。所涉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應適時提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五)各機關(單位)103 年度經審計室提出之內部控制缺失案件，104 年度又經重複提出者，主管機關(單位)得主動向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提報該項內部控制缺失之檢討及策進作為，或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指定並通知主管機關(單位)提報。

### 三、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

(一)各機關(單位)應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範例」及「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並依各權責機關(單位)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著手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主管機關(單位)應確實督導所屬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

### 四、逐級督導落實執行制度：

(一)各機關(單位)應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維持其有效運作；其中各項控制重點之執行情形，應保留軌跡或紀錄並妥善保存。

(二)主管機關(單位)應督導所屬機關(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查。針對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已檢討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及未完成檢討部分，得指定所屬機關(單位)限期改善或至其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報告。

附表 1

(主管機關名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幕僚作業單位聯絡窗口名單

召集人			幕僚作業單位窗口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附表 2**

**一、(主管機關名稱)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監察院部分】**

本機關 104 年度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總計 XX 件，其中 XX 件非屬內部控制缺失，其餘 XX 件，已檢討並完成改善 XX 件(請填表一之一)，已檢討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 XX 件(請填表一之二)，未完成檢討 XX 件(請填表一之三)。

**(表一之一)**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案件彙整表			
糾正(舉)與彈劾案件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 落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設計面〕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

註：1. 本表糾正(舉)與彈劾案件，係指針對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已全部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者。

2. 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 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檢查評估等。

4. 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表一之二)**

已檢討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之案件彙整表			
糾正(舉)與彈劾案件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 落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設計面〕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

註：1. 本表糾正(舉)與彈劾案件，係指已檢討，惟未符合表一之一情形者。

2. 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 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檢查評估等；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改善計畫及期限。

4. 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預計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期限。

**(表一之三)**

未完成檢討之案件彙整表			
糾正(舉)與彈劾案件	缺失原因	未能完成檢討之原因	預計完成改善期限

註：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 二、(主管機關名稱)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審計室部分】

本機關 104 年度審計室建議改善事項總計 XX 件，其中 XX 件非屬內部控制缺失，其餘 XX 件，已檢討並完成改善 XX 件(請填表二之一)，已檢討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 XX 件(請填表二之二)，未完成檢討 XX 件(請填表二之三)。

(表二之一)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項目彙整表			
建議改善事項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 落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設計面〕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

註：1. 本表建議改善事項，係指針對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已全部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者。

2. 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 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檢查評估等。

4. 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表二之二)

已檢討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之項目彙整表			
建議改善事項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 落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設計面〕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

註：1. 本表建議改善事項，係指已檢討，惟未符合表二之一情形者。

2. 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 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檢查評估等；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改善計畫及期限。

4. 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預計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期限。

(表二之三)

未完成檢討之項目彙整表			
建議改善事項	缺失原因	未能完成檢討之原因	預計完成改善期限

註：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